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24號

原告 林明寬

訴訟代理人 張淑瑛

被告 李月霞

李菊芳

李玉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